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全年業績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a)	385,664	142,754
銷售成本		<u>(299,350)</u>	<u>(67,011)</u>
毛利		86,314	75,74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263	12,3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1,465
分銷成本		(29,229)	(27,692)
一般及行政支出		(92,340)	(117,395)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	(4,222,62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411)
就應收其他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10	-	(8,7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3,409)	15,077
於過往年度所收購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35,355	27,366
於本年度所收購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178,259)
研究及開發成本支出		(2,619)	(2,712)
財務成本		(40,458)	(50,63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u>(3)</u>	<u>(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1,123)	(4,476,510)
所得稅抵免	5	<u>348</u>	<u>790</u>
本年度虧損		<u>(70,775)</u>	<u>(4,475,720)</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882)	36,45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為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13,431	73,22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國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804)</u>	<u>8,15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745</u>	<u>117,826</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66,030)</u>	<u>(4,357,894)</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177)	(3,811,9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02</u>	<u>(663,815)</u>
		<u>(70,775)</u>	<u>(4,475,720)</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303)	(3,711,1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27)</u>	<u>(646,719)</u>
		<u>(66,030)</u>	<u>(4,357,894)</u>
每股虧損—基本及經攤薄	7	<u>(0.11) 港元</u>	<u>(9.29)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4,018	34,087
投資物業		64,018	167,834
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2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449	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12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1,742	46,117
		<u>170,349</u>	<u>248,490</u>
流動資產			
存貨	9	57,847	32,94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309	4,48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81,844	43,5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51,611	110,786
現金及現金等額		123,632	112,534
		<u>319,243</u>	<u>304,2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u>154,478</u>	–
		<u>473,721</u>	<u>304,2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125,558	44,654
合約負債		21,587	21,034
保養撥備		1,347	1,236
客戶按金		3,483	3,4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80	4,180
應付融資租賃		16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2,728
–於一年內到期		–	–
應付承兌票據	14	98,762	1,279
		<u>255,085</u>	<u>128,59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2	<u>232</u>	–
		<u>255,317</u>	<u>128,594</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18,404</u>	<u>175,6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8,753</u>	<u>424,17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6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30,000	230,000
應付承兌票據	14 –	55,714
退休福利承擔	25,301	27,774
遞延稅項負債	9,545	9,496
	<u>265,309</u>	<u>322,984</u>
資產淨值	<u>123,444</u>	<u>101,1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8,383	45,589
儲備	3,825	2,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208	48,2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236	52,958
權益總額	<u>123,444</u>	<u>101,1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同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年度改進

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當日或以 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 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第8號之修訂	重要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該等修訂本原先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惟繼續獲准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本。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董事」）初步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對承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以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確認租賃負債以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對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體可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前提早應用。

該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為9,149,000港元。本集團估計，該等承擔概無與短期低價值租賃之付款有關，故將繼續按當前會計模型列賬。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詳盡影響將在進行詳盡分析後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文化產品	116	–
科技－系統銷售(包括軟件特許權)	92,961	86,547
科技－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	29,373	27,892
科技－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245	–
汽油及皮革的貿易	241,330	5,890
	<u>364,025</u>	<u>120,329</u>
科技－租賃系統產品	21,639	22,425
	<u>385,664</u>	<u>142,754</u>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制定之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六個(二零一八年：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如下：

- 銷售文化產品 – 包括文化產品貿易之收入
- 系統銷售(包括軟件特許權及服務) – 包括銷售系統(包括軟件特許權)及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之收入
- 租賃系統產品 – 包括租賃系統產品之收入
- 可再生能源 – 包括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之收入
- 汽油及皮革的貿易 – 包括汽油及皮革貿易之收入
- 策略性投資 – 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所確認之除稅前利潤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及未分配之收入與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等)。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科技						綜合 千港元
	銷售 文化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包括軟件 特許權及 服務) 千港元	租賃 系統產品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汽油及皮革 的貿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116	92,961	-	245	-	241,330	334,652
隨時間確認	-	29,373	21,639	-	-	-	51,012
	<u>116</u>	<u>122,334</u>	<u>21,639</u>	<u>245</u>	<u>-</u>	<u>241,330</u>	<u>385,66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44)</u>	<u>8,658</u>	<u>2,915</u>	<u>(714)</u>	<u>(46,660)</u>	<u>991</u>	<u>(37,654)</u>
利息收入							3,1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於過往年度所收購投 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收益							35,355
財務成本							(40,458)
未分配開支-淨額							(31,53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業績							(3)
除稅前虧損							<u>(71,123)</u>

	<u>科技</u>					
	系統銷售 (包括軟件 特許權及 銷售文化產品 千港元)	租賃 系統產品 服務) 千港元	租賃 系統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皮革的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86,547	-	-	5,890	92,437
隨時間確認	-	27,892	22,425	-	-	50,317
	<u>-</u>	<u>114,439</u>	<u>22,425</u>	<u>-</u>	<u>5,890</u>	<u>142,754</u>
業績						
分類業績	<u>(4,228,726)</u>	<u>1,483</u>	<u>1,567</u>	<u>(1,817)</u>	<u>158</u>	<u>(4,227,335)</u>
提前贖回應付承兌票據之						
收益						3,444
利息收入						2,1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65
於過往年度所收購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收益						27,366
於本年度收購之投資物業						
之公允價值虧損						(178,259)
財務成本						(50,634)
未分配開支-淨額						(54,72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u>(7)</u>
除稅前虧損						<u><u>(4,476,510)</u></u>

	科技						綜合 千港元
	銷售文化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包括軟件 特許權及 服務) 千港元	租賃 系統產品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汽油及皮革 的貿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之金額：							
折舊	135	6,062	509	6	719	-	7,4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虧損	-	-	-	-	33,409	-	33,409

	科技					綜合 千港元
	銷售文化產品 千港元	系統銷售 (包括軟件 特許權及 服務) 千港元	租賃 系統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皮革貿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之金額：						
折舊	65	7,159	1,390	6	-	8,6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15,077	-	15,077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4,222,621	-	-	-	-	4,222,62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 虧損	-	411	-	-	-	411
就應收其他賬款確認減值 虧損	-	5,835	-	-	-	5,835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分類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載列於下表：

	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241,698	6,011	141,258	218,200
歐洲(主要為英國 及德國)	143,966	136,743	28,640	29,838
	<u>385,664</u>	<u>142,754</u>	<u>169,898</u>	<u>248,038</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21,632	—
客戶B	89,50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A及B均對汽油銷售收益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折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u>7,844</u>	<u>9,411</u>

5.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英國(「英國」)企業所得稅抵免	(1,059)	(1,120)
—德國企業所得稅	405	407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0	—
—香港企業所得稅	247	—
	<u>(397)</u>	<u>(713)</u>
遞延稅項：		
—年內扣除／(抵免)	<u>49</u>	<u>(77)</u>
所得稅抵免	<u>(348)</u>	<u>(790)</u>

英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源自英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二零一八年：19%)之稅率計算。

根據德國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就於德國進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一八年：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馬來西亞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就於馬來西亞進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二零一八年：24%)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之稅率均為25%。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獲得的收入須按10%(二零一八年：10%)繳納預扣稅。於兩年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估計應課溢利。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完結後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2,177)</u>	<u>(3,811,905)</u>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3,214</u>	<u>410,23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已調整加權平均股數，乃經考慮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的供股後作出調整。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生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的供股的花紅因素後作出調整。

管理層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斷定該供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了41,47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9,115,000港元)。當中包括購置油輪總值33,30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4。

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料	7,352	7,185
在製品	6,352	5,170
製成品(附註)	44,143	20,594
	<u>57,847</u>	<u>32,949</u>

附註：

- (i) 製成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買賣及轉售之汽油及文化產品(包括珍貴寶石及藝術品)分別為25,275,000港元及12,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及12,76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文化產品已存放於一間世界知名的保安解決方案公司所經營之安全保險庫內，其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71,360	30,575
應收其他賬款	19,208	21,699
減：減值撥備	(8,724)	(8,751)
	<u>10,484</u>	<u>12,948</u>
	<u>81,844</u>	<u>43,523</u>

附註：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就銷售文化產品之信貸政策為到貨付款。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後)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60日	66,281	28,622
61 – 90日	3,453	1,896
91 – 180日	625	57
超過180日	1,001	–
	<u>71,360</u>	<u>30,57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譽度，並相對應地界定客戶之信貸額。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結賬記錄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其當前聲譽作定期閱。因客戶持續償還款項，本集團之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個別或共同釐定為不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9,226	28,622
逾期少於一個月	853	1,89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0	57
逾期超過三個月	1,001	–
	<u>2,134</u>	<u>1,953</u>
	<u>71,360</u>	<u>30,575</u>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公司A, B, C及D	—	—
—公司E(附註(i))	1,965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i))	49,646	110,786
	<u>51,611</u>	<u>110,786</u>

附註：

-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滙怡(香港)有限公司(「滙怡」)與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成立公司E的協議，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滙怡向公司E認購了25股普通股，總計250,000美元(相等於1,965,000港元)。根據公司E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所有決議(包括公司E董事的任命和罷免)要求公司E持有超過50%的投票權的股東才能通過。另外兩名股東合計持有公司E之75%的股權，因此他們共同控制了公司E，並任命了公司E的所有董事。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公司E之25%的股權。本集團在公司E董事會中並沒有任命董事，而該董事會將負責對公司E的相關活動進行決策。在這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相當的影響力，並因此得出結論為本集團對公司E的投資被視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香港上市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按聯交所刊發的所報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81,638,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香港持牌證券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之保證金融資。該保證金融資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內全數歸還。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 (a) 出售(1)千全有限公司、(2)禧聯發展有限公司、(3)運成發展有限公司、(4)祥通投資有限公司及(5)大樂國際有限公司(「出售組別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Champion (Cook Islands) Limited及KTT (Cook Islands) Limited(「該等賣家A」)(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興國際有限公司(「買家A」)，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保證人」)，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A」)，據此，該等賣家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家則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組別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時欠每名賣家A的所有債務，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出售組別A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出售集團A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A。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	120,800
應收其他賬款	1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0,815
	<hr/>
負債	
應付其他賬款	221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221
	<hr/> <hr/>

由於預期該等代價將超過屬於出售組別A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故確認並無額外虧損。

- (b) 出售(1)冠域發展有限公司、(2)恒偉發展有限公司及(3)慧佳發展有限公司(「出售組別B」)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賣出出售組別B物色了買家，而本公司董事會有信心極有可能成功賣出出售組別B。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廣鋒控股有限公司、雄御控股有限公司及祥利控股有限公司(「該等賣家B」)(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nic Jet Limited(「買家B」)，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據此，該等賣家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家B則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組別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時欠每名賣家B及其集團公司的所有債務，總現金代價為36,600,000港元。出售集團B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B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	33,600
應收其他賬款	<u>6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33,663</u>
負債	
應付其他賬款	<u>1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u><u>11</u></u>

由於預期該等代價將超過歸屬於出售組別B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額外虧損。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3,295	7,751
應付其他賬款	<u>42,263</u>	<u>36,903</u>
	<u><u>125,558</u></u>	<u><u>44,654</u></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60日	82,503	7,751
超過60日	<u>792</u>	<u>-</u>
	<u><u>83,295</u></u>	<u><u>7,751</u></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14. 應付承兌票據

應付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發行，非抵押 (附註(i)及(ii))	65,786	56,99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非抵押 (附註(iii))	32,976	—
	<u>98,762</u>	<u>56,99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須按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每日計算，並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之週年日期繳付及應付。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之提前書面同意下轉讓其任何權利及責任。本公司可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7天提前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付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 (ii) 經本公司與賣方於收購後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以現金35,950,000港元提前結付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部分承兌票據。上述承兌票據之攤銷成本於償付日期為約39,394,000港元。因此，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約3,44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油輪發行本金額為4,200,000美元(相當於32,7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本金額每月0.5%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金及應付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現金全額結清。

15.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出售組別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該等賣家A(均屬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家A、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賣家的保證人訂立臨時買賣協議A，據此，而買家A則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組別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時欠每名賣家A的所有債務，總現金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

出售「出售組別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該等賣家B(均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家、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賣家的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該等賣家B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家B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組別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時欠每名賣家B及其集團公司的所有債務，總代價為36,600,000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見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此項交易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完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可供出售投資及存貨的範圍限制，詳情已在以下「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的基礎」作了全面的解釋，所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下列章節載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的基礎

鑒於審核可供出售投資及存貨的範圍限制的可能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礎）內載有不發表意見。由於文化產品及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已轉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的期初結餘，任何有需要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之調整將也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報告）。

上文所述的範圍限制不再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最新數據有所影響。

然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所呈列的比較數據可能包含若干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的有關數字進行比較。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認為，我們取得的審計憑據足以且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收益

於回顧年度，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約38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為約143,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70%。這主要是由於年內貿易活動產生的收益，特別是汽油貿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回顧年度之虧損為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76,0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12,000,000港元)。年度虧損大幅度減少主要由於年度內沒有文化產品存貨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就上年購入投資物業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回顧年度內，每股虧損為0.11港元(二零一八年：9.29港元)。

分銷成本

年內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主要來自其英國主要附屬公司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Multitone」)，其於回顧年度錄得分銷成本約2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約為28,0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減少約22%至約9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8,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僱員成本減少所致。去年我們產生(i)94,000,000港元僱員成本(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減少至約89,000,000港元)；(ii)就安排本公司305,000,000港元之貸款所產生了5,000,000港元的費用；(iii)就若干潛在項目所進行之法律盡職審查工作而產生約1,600,000港元的法律費用；及(iv)就文化產品及可供出售投資事宜之法律顧問費約1,000,000港元的費用。這是因為本公司管理層一直以精簡我們的工作團隊及追求更有效的日常開支架構所達致的成果。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為約3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公允價值淨虧損則約151,000,000港元)。公允價值收益主要來自看通中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有關本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詳情載列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財務成本

由於年內貸款減少，年內財務成本減少至為約40,000,000港元，去年則為約51,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智慧通訊方案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在英國的智慧通訊方案範疇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經過進行深入商務考察及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介紹Multitone的產品後，我們已經開始為目標客戶開發新的智慧通訊方案產品，例如智慧物聯網應用等。有關該發展的更多詳情載於「展望」一節。迄今，於回顧年度內，智慧通訊方案的業務及貢獻維持穩定增長，這個範疇的收益為約14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7,000,000港元)。

文化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存貨中包括之文化產品(包括珍貴寶石及藝術品)價值為12,4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763,000港元)，將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及轉售。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所有合共368件文化產品存放於一間世界知名的保安解決方案公司所經營之安全保險庫內，其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貿易業務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所提述，本公司表示已開始進行汽油貿易，而今年我們欣然地宣佈我們的汽油貿易總收益達至約240,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購買油輪的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代價為4,200,000美元(相等於約32,760,000港元)。該油輪為一艘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建造及首次交付，名為「Distinction 01」的巴拿馬註冊油輪(國際海事組織編號：9040455)，高173.5米，寬30米，船體中部至上層深18.4米。油輪的總噸位為25,800公噸，載重量為約40,000公噸。收購這艘油輪後，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將會增加，因為油輪將使公司擁有自己的油輪運輸及海上倉庫，將提升本公司把握那些不時受到庫存滯銷或財務壓力的貿易商為本公司提供低於市場價格購入汽油的機會。此外，當本集團不須要使用該油輪的時候會作出租用途，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作為額外收入來源。

與其他類型的貿易比較，汽油貿易的溢利率雖然微薄，但屬市場之標準範疇內。從汽油貿易的收入規模來看，考慮到市場對汽油的需求龐大，客源並非難題，但市場競爭則是較為激烈，此現象解釋到溢利率相對較微薄的原因。為應對此情況，管理層一直積極與那些對汽油質量要求較高的買家建立關係網絡，並且開拓低成本的新資金來源。

可再生能源

年內我們從本範疇錄得約245,000港元的收益，其中約12,000港元來自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推出與客戶共享上網電價(「上網電價」)計劃產生的收入業務模式，另外約200,000港元來自於提供符合中華電力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及建築費及約33,000港元來自於出售系統設備。有關此範疇下目前可供客戶使用的業務模式，請參閱「展望」一節中之詳細說明。由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具有包容性及可擴展性，因此我們能夠滿足大多數市場需求。

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香港上市公司證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冠軍網絡有限公司進行了若干短期證券買賣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允價值收益為約15,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未變現虧損約為18,0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15,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公允價值為約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1,000,000港元）。該等投資組合包括十一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權證券，其中六項（二零一八年：四）股權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餘下五項（二零一八年：八）股權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投資的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業務回顧」一節列示。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

看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看通集團」）產生的收益為約14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37,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之溢利為約2,400,000港元，而去年財政年度之虧損則為約1,644,000,000港元。

看通集團錄得收益有約7,000,000港元之輕微上升。於回顧年內，集團在歐洲市場的醫療通訊和及緊急通訊領域之勢頭保持穩定。

為維持產品競爭力，看通集團已繼續集中優化其研發資源，為客戶於專門市場提供重要的通訊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正與英國的技術團隊合作，為我們在中國和香港市場的潛在客戶開發新的業務模式，為他們提供度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載列於「展望」一節。

展望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所提述，本集團未來的計劃是發展其核心業務，包括文化產品和汽油貿易，並令之達至可持續增長、為我們英國分公司Multitone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擴展市場和客戶群及將科技業務擴展至香港的可再生能源領域。鑒於在回顧年度內取得的成就，管理層認為所採用的策略在實現這一目標方面已見成效。

可再生能源

合作方式方面，本集團團隊也展現出高度靈活的身段，既可以由用戶自行出資，我方全面施工後交付方式，或者由第三方出資，由用戶出天台，我方出技術的三方合作方式，甚或由本集團帶資興建，雙方在發電工程驗收後，從上網電價收益按比例分配。

石油貿易

管理層於恰當時機購入一艘運油輪，該船體正於二零一九年初翻新。洽談期間，正值石油價格下滑，賣家願以優惠價格出售，本公司得以低廉價格購入該艘油輪。目前該油輪運作良好，已為公司帶來盈利。儘管目前國際貿易紛爭未有解決跡象，經濟仍處於下行軌跡，從長遠角度看，風暴過後，經濟還將重拾正軌。展望未來石油終將見底回升，倘全球經濟復甦，原油需求增加，成品油價可望逐步走高，過去一年經濟低迷，屬買方市場，在此刻購進油輪，買方有足夠議價能力，時機恰到好處。

智慧通訊方案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所提述，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智慧通訊方案銷售，租賃及特許權業務，並擴大客戶的地域基礎，特別是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在回顧年度內，通過我們的業務網絡，一些客戶向我們尋求完整的業務解決方案，例如智慧物聯網應用和智慧物業管理。我們的技術團隊Multitone及網定通(亞洲)智慧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與全球最大的人面識別系統供應商合作，增加現有智慧通訊方案的功能，如人面識別、聲音分析及物聯網整合。通過這些檢測功能，我們的智慧通訊產品將能夠直接從傳感器和相機獲取警報信號，繼而自動發出工作指令給相關人士或單位，以高效及低成本作適時行動。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完整解決方案，它將成為我們智慧通訊方案在可見將來發展的焦點。

房地產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新金域地產有限公司(「新金域」) 51%股權後，本集團認為其業務組合多元化，當中中國房地產範疇屬有利可圖，並會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因此，新金域管理層已開始與地方政府機構進行談判，以根據中國推動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的最新發展將該場地重新開發為商業和住宅綜合體。然而，如果價錢合適，管理層不排除出售項目的可能性。

發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金額為約3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全額支付。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及借貸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正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流動資金總額為約1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約47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4,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約25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9,0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良好財務流動性，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6,000,000港元)。按本集團貸款總額約3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為4.6(二零一八年：7.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其他借貸約2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0,0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為零(二零一八年：約2,700,000港元)及應付承兌票據約9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000,000港元)，約9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230,0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約5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286,0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內償還)。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為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0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一項融資措施，以加強財務狀況，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86,700,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附註)	按每股供股股份 0.40港元於記錄 日期每持有兩(2) 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約86,700,000港元	償還根據本公司 與廣東信貸有限 公司訂立之融資 協議結欠廣東信 貸有限公司之貸 款、投資本集團 之互聯網通信項 目及作行政開支 及營運開支之用	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結欠廣東信貸有限公司之部分 貸款以及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行政開支及營運開 支和支付借貸利息以及約1,700,000港元已用於貿易業 務；餘額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本集團之互聯網 通信項目。 下表載列約20,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及營運開支以及借 款利息之付款之明細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貸款利息	7,400
				貿易業務現金流量	8,300
				一般營運開支	3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0
				租金、管理費用及差餉	1,000
				員工薪金	2,600
				總計：	<u>20,00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接獲54份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合共133,666,176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以及60份涉及供股項下合共18,140,286股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綜合而言，接獲合共151,806,462股供股股份的接納及申請。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最終承購76,137,154股認購不足的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遵從審慎理財守則，流動財務狀況維持正面，貸款權益比率處於合理水平。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

所有借貸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定期貸款、保證金貸款及承兌票據方式運用。由於本集團所有借貸皆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與本集團借貸相關之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投機性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而預計可能出現之顯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簽署合約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1,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等資本承擔乃有關香港物業作裝修之用。

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計息借款中的230,000,000港元乃由黃敏女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持有之128,137,958股看通股份作抵押，佔看通已發行股本64.94%。程楊先生(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於前年度為本借款的擔保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不再為擔保人。此外，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1,0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於英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軍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買方」)與Prospera Ang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油輪，名為「Distinction 01」，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代價為4,200,000美元(相等於約32,760,000港元)及

買方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油輪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巴拿馬營業時間內交付。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Cook Islands) Limited及KTT (Cook Islands) Limited (「該等賣家A」)、三興國際有限公司(「買家A」)與本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A，據此，該等賣家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家A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目標公司A之待售股份，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買家以現金方式支付。千全有限公司、禧聯發展有限公司、運成發展有限公司、祥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大樂國際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A」)主要於香港持有物業。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A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簽訂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進一步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聘用約219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約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0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各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綜合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工資、以及按相關董事職務需付出之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等多項因素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就出售看通中心(如註15所提供的出售組別A)訂立正式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出售。
-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廣鋒控股有限公司，雄御控股有限公司及祥利控股有限公司(「該等賣家B」)(均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onic Jet Limited(「買家B」)以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該等賣家B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家B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該等目標公司B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6,600,000港元。冠域發展有限公司，恒偉發展有限公司及慧佳發展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B」)主要於香港持有物業。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B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進一步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九年二十五日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工作，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全體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

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故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目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廖嘉濂先生及高宏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